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6,531,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台基股份	股票代码	300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进	钱璟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	
传真	0710-3500847	0710-3500847	
电话	0710-3506236	0710-350623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echsem.com.cn	securities@techse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大功率晶闸管、整流管、IGBT、电力半导体模块、脉冲功率开关等功率半导体器件及组件，广泛应用于工业变频器、电机驱动、高功率电源、数字能源、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新能源等电气系统和工控设备领域。公司采用垂直整合（IDM）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备自主技术的芯片设计、

制程、封装、测试完整产业链及研发中心；产品销售采取直营销售和区域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营销渠道通畅，市场地位稳定。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台基股份在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细分领域的综合实力、器件产能和销售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具有产能交付和质量优势，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客户分布广泛，在电机驱动控制和特种电源领域保持领先优势，在数字能源和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展。2025 年，公司深耕功率半导体主营业务，调整优化产品和市场结构，依托技术质量优势与精益生产能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262,612,907.70	1,235,399,005.21	2.20%	1,215,318,4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812,846.59	1,105,640,710.69	2.73%	1,092,154,070.6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58,623,289.70	354,143,969.01	1.26%	319,732,6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94,008.41	25,293,529.83	94.10%	31,139,7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19,843.26	47,593,614.01	-35.87%	25,189,16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8,667.18	83,919,598.32	-74.11%	71,408,82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6	0.1069	94.20%	0.1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6	0.1069	94.20%	0.1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28%	2.10%	2.9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460,221.43	104,327,598.73	92,606,804.98	87,228,6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6,682.61	22,641,705.54	16,956,862.34	-7,591,2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1,091.47	18,133,366.87	13,737,885.20	-10,942,5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669.34	667,545.28	9,064,082.90	15,075,708.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0,182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58,833	报告期 末表决 权恢复 的优先 股股东 总数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 别表决 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 (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32%	62,25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931,422.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雪松	境内自然人	0.24%	562,911.00	0.00	不适用	0.00			
邹长铃	境内自然人	0.21%	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钱定木	境内自然人	0.16%	37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游联华	境内自然人	0.15%	3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樊晓雅	境内自然人	0.14%	324,11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琍	境内自然人	0.13%	30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雪梅	境外自然人	0.13%	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13%	29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本报告披露的事项外，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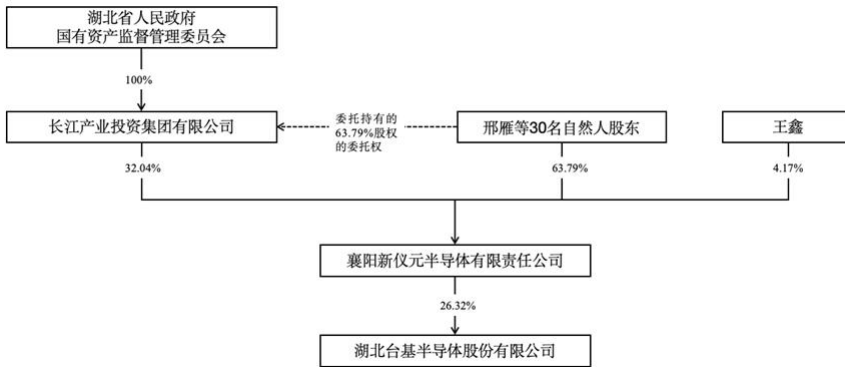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实施了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36,531,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74,539.1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湖北海普锐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襄水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晶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硅基光触发多门极半导体开关科技成果产业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基半导体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36,531,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922,509.6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邢雁先生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出让方”）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与长江产业集团、新仪元签署了《关于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暨控制权转让协议》《关于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关于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出让方向长江产业集团转让新仪元 5,767,59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5,767,59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32.04%），将约定的新仪元 11,485,01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11,485,01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63.79%）质押给长江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新仪元 11,485,01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11,485,01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63.7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江产业集团行使。湖北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批复文件，原则同意长江产业集团通过间接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实际

控股权。长江产业集团与出让方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新仪元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湖北省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